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矿山机械制造及配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星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矿山机械制造及配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70404-89-01-2404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底阁镇运卜屯小学东 500 米路北运卜屯四队		
地理坐标	(<u>117</u> 度 <u>46</u> 分 <u>56.127</u> 秒, <u>34</u> 度 <u>43</u> 分 <u>26.80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31 金属船舶制造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品业 3773、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木船建造和维修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u>2407-370404-89-01-240443</u>
总投资（万元）	<u>5100.00</u>	环保投资（万元）	<u>20</u>
环保投资占比（%）	<u>0.39</u>	施工工期	<u>1</u>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u>5000</u>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矿山机械制造及配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要能源为水、电，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拟建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2。		
	(2) 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底阁镇运卜屯小学东500米路北运卜屯四队，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根据枣庄市峄城区底阁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初审证明，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内，符合底阁镇总体规划，选址证明详见附件5。 同时，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相应用地，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 综上，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具体要求	工程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	将加强生产环节管控。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项目不涉及 VOCs 产排，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2	（十五）机械制造行业。下料、机械加工、抛丸、打磨、喷砂、清理滚筒、热处理、化学预处理、电镀等环节设置废气有效收集治	本项目切割下料环节设置废气有效收集处理设施，焊接配	符合

	理设施。焊接环节根据作业点位数配备焊接烟尘净化器，或设置专门操作间并设置集气系统对焊接烟尘进行有效收集治理。涂装环节参考（十六）表面涂装行业。	备焊接烟尘净化器。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号），2023年对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了动态更新。未列入本次更新的，仍按《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的通知（枣环委字〔2023〕3号）实施。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枣环委字〔2024〕6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枣环委字〔2024〕6号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要求</th></tr><tr><td>在枣政字〔2021〕16号管控要求基础上，将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补充纳入到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的管理要求中。并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调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至381.6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36%），一般生态空间面积同步衔接调整。</td><td>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红线保护图见附图6。</td><td>符合</td></tr><tr><td> （二）环境质量底线更新内容 1. 枣庄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更新 相较枣政字〔2021〕16号，将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由21.5%更新为25.9%，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由72.7%更新为68.3%。同时，根据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管控分区要求进行补充更新。 2. 枣庄市水环境质量底线更新 将枣政字〔2021〕16号中提出的“（到2025年）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更新为“（到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 3. 枣庄市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更新 本次不对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及管控要求进行 </td><td>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简本），2023年枣庄市市中区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95百分位）24小时均值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年均浓度不达标，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2023年第三季度峰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的各项监测年均值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枣庄市环境</td><td>符合</td></tr></table>				枣环委字〔2024〕6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在枣政字〔2021〕16号管控要求基础上，将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补充纳入到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的管理要求中。并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调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至381.6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36%），一般生态空间面积同步衔接调整。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红线保护图见附图6。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更新内容 1. 枣庄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更新 相较枣政字〔2021〕16号，将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由21.5%更新为25.9%，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由72.7%更新为68.3%。同时，根据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管控分区要求进行补充更新。 2. 枣庄市水环境质量底线更新 将枣政字〔2021〕16号中提出的“（到2025年）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更新为“（到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 3. 枣庄市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更新 本次不对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及管控要求进行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简本），2023年枣庄市市中区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CO（95百分位）24小时均值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O ₃ 年均浓度不达标，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2023年第三季度峰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的各项监测年均值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枣庄市环境	符合
枣环委字〔2024〕6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在枣政字〔2021〕16号管控要求基础上，将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补充纳入到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的管理要求中。并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调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至381.6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36%），一般生态空间面积同步衔接调整。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红线保护图见附图6。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更新内容 1. 枣庄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更新 相较枣政字〔2021〕16号，将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由21.5%更新为25.9%，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由72.7%更新为68.3%。同时，根据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管控分区要求进行补充更新。 2. 枣庄市水环境质量底线更新 将枣政字〔2021〕16号中提出的“（到2025年）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更新为“（到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 3. 枣庄市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更新 本次不对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及管控要求进行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简本），2023年枣庄市市中区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CO（95百分位）24小时均值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O ₃ 年均浓度不达标，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2023年第三季度峰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的各项监测年均值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枣庄市环境	符合										

	更新，仅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面积实施调整衔接。	监测站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度)，2023 年枣庄市各饮用水源中，丁庄水源的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硫酸盐（由地质构造所造成）年均值超标，三里庄水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硝酸盐超标，其余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良好；周村水库全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标准要求，水质良好；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市中区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3.1 分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能满足环境质量逐渐改善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部分描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在做好相应风险保障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	
--	---	---	--

		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中附件 1 规定的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版），本项目不在“两高”名录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符合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防控措施。	符合

	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 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5.9%。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8.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三）水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 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		
	（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 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	根据峰城区底阁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初审意见表，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峰城区底阁镇总体规划，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7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9%。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0.6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0%。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底阁镇，根据附图 4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的相关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峯城区底阁镇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	

	局 约 束	2、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不属于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符合
		3、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项目不属于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符合。
		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位于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锅炉使用，符合。
		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项目能够实现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符合。
		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符合。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本项目无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产生，符合。
		5、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不涉及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项目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符合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不涉及，符合。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项目无废水外排，符合。
		5、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所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不涉及，符合。
		6、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不涉及，符合。
	资 源 开	1、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项目用能为电，符合。
		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将

发 效 率 要 求		加强节水措施。符合。																		
	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符合。																		
	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将加强节水措施，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枣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各项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满足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5)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1.1实施）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td><td>符合</td></tr> <tr> <td>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d>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正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td><td>符合</td></tr> <tr> <td>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td><td>本项目厂址位于底阁镇工业集聚区内。</td><td>符合</td></tr> <tr> <td>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d>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正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厂址位于底阁镇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正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厂址位于底阁镇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	符合																		

(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具体要求		工程情况	符合性
淘汰低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使用先进设备和工艺，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加强大气环境监管	坚持依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力度。建立对重点排放源监测或检测结果的全程留痕、信息可追溯机制。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对企业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对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弄虚作假的，分别依法追究。严格禁止以各种形式干扰空气质量监测站正常运行行为。各级政府要将秸秆禁烧纳入年度工作重点，着重压实乡镇（街道）禁烧责任；积极探索创新巡查方式和手段，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执法巡查，从严查处行政区域内“第一把火”。按照生态环境部部署，对已发排污许可证质量开展复核。建立以排污许可证数据为基础的“双随机、一公开”数据库，将排污许可证与执行报告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落实排污许可“一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切割下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证式”管理。		
(8)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具体要求		工程情况	符合性
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整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2025 年年底前，新建改造修复城区污水管网 5000 公里，改造城区雨污合流管网 3000 余公里，基本消除城市管网空白区和生活污水直排口。总结推广“庆云经验”，以多元融资模式保障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南四湖流域及水质不达标或不稳定达标断面汇水区域提前 2 年完成管网补短板任务。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评估，优化生活污水处理厂布局，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并适度超前。2025 年年底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 万吨/日以上。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并实现稳定运行，2025 年年底前，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清运。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因地制宜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和水体净化等工程，2021 年，完成 500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工业污水类 42 处、位于南四湖流域的 315 处、其他群众反映强烈的 143 处）；2022 年，完成 500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位于南四湖流域的 314 处、其他群众反映强烈的 186 处）；2023 年，完成剩余 398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动态更新，纳入清单实施整治。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模式，对南四湖实验区池塘实施生态化改造，建设封闭式渔业园区，设置养殖尾水净化区。制定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加强近海养殖尾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清运。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素，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满足标准要求，且无废水外排。	

(9)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具体要求		工程情况	符合性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 141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 2021 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 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生态环境部门每年选取不低于 10% 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项目对土壤污染极小，固体废物无外排情况，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	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2021 年年底前，逐一核实纳入涉整治清单的 53 家企业整治情况，实施污染源整治清单动态更新。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 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和矿区无序堆存历史遗留废物排查整治。对尾矿库进行安全评估，分类制定风险管控提升工程方案。稳妥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企业通过尾矿综合利用减少尾矿堆存量。以氰化尾渣为重点，在烟台等市开展“点对点”利用豁免管理试点。	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行业，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2025 年年底前，各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地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	项目对土壤污染极小，固体废物无外排情况，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10) 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中附件1规定的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目前企业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并通过枣庄市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确认,其项目代码为:2407-370404-89-01-240443。 (11)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底阁镇运卜屯小学东500米路北运卜屯四队,选址合理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地址选择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项目分析</th><th>结 论</th></tr> <tr> <td>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td><td>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根据底阁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工业聚集区内,符合底阁镇总体规划。同时,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相应用地,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td></tr> <tr> <td>供水、供电</td><td>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供电设施齐全。</td></tr> <tr> <td>交通运输</td><td>本项目南邻104县道,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地理位置比较优越。</td></tr> <tr> <td>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td><td>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周围企业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较小,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矿山机械和新能源船舶制造,厂区周围企业主要为中小型企业,无重大污染型企业。因此,周围环境对项目影响不大。</td></tr> <tr> <td>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td><td>本项目废气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衬垫,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清运,无废水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得到资源化、合理化、无害化处理。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 <td>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td><td>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td></tr> <tr> <td>环境敏感点</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170m处的运卜屯村,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围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td></tr> </table>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项目分析	结 论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根据底阁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工业聚集区内,符合底阁镇总体规划。同时,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相应用地,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	供水、供电	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供电设施齐全。	交通运输	本项目南邻104县道,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地理位置比较优越。	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周围企业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较小,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矿山机械和新能源船舶制造,厂区周围企业主要为中小型企业,无重大污染型企业。因此,周围环境对项目影响不大。	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衬垫,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清运,无废水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得到资源化、合理化、无害化处理。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	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	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170m处的运卜屯村,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围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分析	结 论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根据底阁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工业聚集区内,符合底阁镇总体规划。同时,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相应用地,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																
供水、供电	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供电设施齐全。																
交通运输	本项目南邻104县道,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地理位置比较优越。																
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周围企业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较小,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矿山机械和新能源船舶制造,厂区周围企业主要为中小型企业,无重大污染型企业。因此,周围环境对项目影响不大。																
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衬垫,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清运,无废水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得到资源化、合理化、无害化处理。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	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																
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170m处的运卜屯村,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围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工程组成 (1) 项目名称：矿山机械制造及配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山东星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底阁镇运卜屯小学东 500 米路北运卜屯四队内，租赁现成厂房，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782257、北纬 34.724113。拟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内容：总投资 5100 万元，租赁现成的一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000m²，拟购置剪板机、折弯机、智能焊接机器人、火焰切割机、焊机等设备 50 台（套），以钢材、铝镁合金板材为主要原材料，经折弯、切割、焊接、组装、舾装得到成品，建成后可年产各类矿山机械 100 套、新能源船舶 20 艘。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一座现成车间，南北长 130m、东西宽 40m、高 8m，建筑面积为 5200m ² ，内部分为下料区、焊接区、组装区，建成后可年产各类矿山机械 100 套、新能源船舶 20 艘。	利用 现有 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的储存	
		一般固废间	位于车间内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10m ² ，用于一般固废的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车间外集装箱搭建，用于人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峰城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
		供电	由峰城区供电管网提供	/
		排水	雨污分流制	/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废气	切割下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及废渣、废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手套，均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6) 原辅料和产品情况

项目主要原材料见下表：

表 2-2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料消耗情况			
1	钢板	4000t/a	外购
2	焊丝	20t/a	外购
3	动力装置及电气部件	120 套	外购
能源消耗情况			
1	水	1080m³/a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60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7) 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焊机	台	20	
2	火焰切割机	套	5	
3	剪板机	台	5	
4	折弯机	台	10	
5	智能焊接机器人	套	10	
合计			50	

(8) 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挖机船	10 艘/年	
2	开体船	10 艘/年	

	合计船舶	20 艘/年	
3	矿山机械	100 台/年	

(9)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实行白班制生产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三、公用工程

(1) 给水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工作人员用水量按 40L/人·d，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6m³/d，即为 1080m³/a。

综上，拟建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1080m³/a。

(2) 排水

项目厂区内地势平坦，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为 2.88m³/d，即为 864m³/a，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清运。

该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2-5，水平衡见图 1-1。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估算表

序号	用水单位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废水产生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40L/人·d	1080	216	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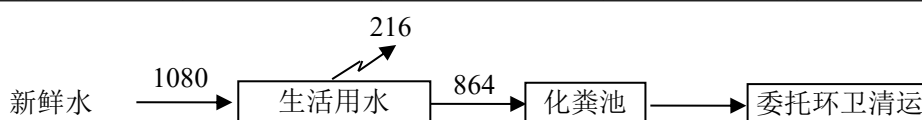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 供热

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降温均采用空调供给；生产中采用电加热。

(4) 用电

该项目用电负荷主要为设备用电，根据电气负荷等级划分规范要求，用电负荷等级均为二级。供电电源取自 10kv 市政供电线路，从市政供电线路引 10kv 线

	路至厂内变配电室，经降压后引线送至各用电设备。用电量约 60 万 kWh/a。 四、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一座现成车间，车间中间为过道，原材料区位于车间西南部，其余区域均为生产区，生产区包括下料、焊接、组装，一般固废间位于车间内西南角，车间南厂界设置前门，北厂界设置后门。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矿山机械和船舶，加工工艺相同，厂内主要进行钢板的切割下料、折弯、焊接、组装，其余动力装置及电气部件均外购成品，进厂进行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pre> graph LR A[钢板] --> B[下料] B --> C[折弯] C --> D[焊接] D --> E[组装] E --> F[舾装] F --> G[成品] H[外购的动力装置、电气部件] --> F B -.-> I[G1颗粒物, S1废边角料] D -.-> J[G2焊接烟尘, S2废焊头、焊渣] </pre> 图 2-2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折弯：钢板分别采用剪板机、火焰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然后用折弯机进行折弯。该工序火焰切割机切割产生 G1 颗粒物，设备噪声 N 及切割下脚料 S1；本项目设备维修养护全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主要包括更换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由维修养护人员带回机构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厂内不储存。 ②焊接：将加工后的部件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 G2 焊接烟尘、S2 废焊渣及设备噪声 N。 ③组装：将焊接好的部件进行组装成设备的主体。 ④舾装：组装后的设备主体同外购的动力装置、电气部件等装配在一起即为设备成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6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备注	
	废气	切割 G1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由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焊接 G2	颗粒物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SS、总磷、总氮	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切割下料	S1 废边角料、废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	
		焊接	S2 废焊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除尘器	S3 除尘器集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	
		外购部件拆包	S4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	
		生产	S5 废含油抹布、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职工生活	S6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成厂房从事生产，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五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次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枣庄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中枣庄市市中区常规监测站点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公告 单位：ug/m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值	42	35	0.2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77	70	0.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值	11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32	40	/	达标
CO（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	1.1	4	/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值	184	160	0.15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2023 年枣庄市市中区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95 百分位）24 小时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年均浓度不达标，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方案：

为改善枣庄市环境质量，枣庄市开展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改善区域环境。内容如下：

1）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2）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化工、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组织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规范方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加强渣土车辆管控，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化和清洁化措施，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的时间和路线，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推广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检测等先进路面积尘实时监控技术。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3) 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 ①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
- ②加强污染源执法监管。
- ③实施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理。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 ④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实施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 ⑤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积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区域应急协同，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

综合分析，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呈逐步改善趋势。

(二)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域主要是峯城大沙河，其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Ⅲ类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引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枣庄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2023年第三季度）》峯城大沙河贾庄闸监控断面的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溶解氧	氟化物	COD	BOD ₅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贾庄闸	8.00	0.45	18.67	3.13	0.42	5.43	0.13
标准	≥5	≤1.0	≤20	≤4	≤1.0	≤6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可见，2023 年峯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的各项监测年均值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根据枣庄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度)，2023 年枣庄市各饮用水源中，丁庄水源的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硫酸盐（由地质构造所造成）年均值超标，三里庄水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硝酸盐超标，其余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良好；周村水库全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标准要求，水质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峄城区将建成区按 1000×1000 米划分 50 个网格，监测面积为 50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昼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53.3 分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质量 该区域的生态环境以农业、工业生态为主，植被多为人工栽植，生态环境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该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底阁镇运卜屯小学</td><td>W</td><td>48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运卜屯村</td><td>W</td><td>170</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3">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3">厂界 500 米范围内浅层地下水，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底阁镇运卜屯小学	W	4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运卜屯村	W	17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浅层地下水，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底阁镇运卜屯小学	W	4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运卜屯村	W	17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浅层地下水，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³），																												

	城分局总量确认，确认书编号：YCZL（2025）8号，详见附件6。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成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改造与安装，工程量较小，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下料过程产生 G1 切割下料粉尘、焊接过程产生 G2 焊接烟尘。

1.1 废气源强计算

(1) 有组织废气

①切割下料颗粒物

钢板下料过程采用火焰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4 下料核算环节，原料名称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工艺：氧/可燃气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5kg/t-原料，钢板用量为 4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6t/a。

切割下料环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配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表 4-1 废气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段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最终排放量 (t/a)	对应排气筒
切割下料	6	集气罩、90%	5.4	布袋除尘器 95%	0.27	15m 排气筒 (DA001)
合计	6.0		5.4		0.27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及排放情况表

废气量 m³/h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12000	5.4	2.25	187.5	95	0.27	0.113	9.375

综上，火焰切割机切割下料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制（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要求。

表 4-3 拟建项目大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circ}\text{C}$	污染物种类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口类别
DA001	除尘器排气筒	15	0.6	常温	颗粒物	2400	正常	火焰切割下料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0.113	0.27	一般排放口

（3）无组织废气

①焊接工序废气

本项目焊接主要为二氧化碳保护焊，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9 焊接核算环节，焊接颗粒物产生量为 $20.5\text{kg}/\text{t}$ -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20\text{t}/\text{a}$ ，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41\text{t}/\text{a}$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配套焊烟净化器（TA002）处理（处理效率 95%）后车间内无组织。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6\text{t}/\text{a}$ 。

②集气罩未完全收集的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未完全的颗粒物为 $0.6\text{t}/\text{a}$ ，主要为铁质粉尘，70%（ $0.42\text{t}/\text{a}$ ）沉降在车间地面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外售，剩余 30%（ $0.18\text{t}/\text{a}$ 、 $0.08\text{kg}/\text{h}$ ）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4\text{t}/\text{a}$ 、 $0.1\text{kg}/\text{h}$ ，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09\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包括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量、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非正

常排放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7.5	0.113	0.2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7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未完全收集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4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7	0.24	0.51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污主要是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时的超额排污及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情况下的排污。

①临时开停车

在生产过程中，停电、停水、停风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项目生产临时停工。本项目属于连续操作，在临时停工中，项目物料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

②设备检修

生产装置定期检修，年检时，首先要停工，对生产线、容器及环保设备等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③环保措施出现异常时非正常排放

环保措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

境中，本工程主要污染因素是废气。

大气污染物事故排放主要是指废气处理设施损坏造成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最严重的情况是废气处理效率为零，大气污染因子未经处理直接经排气筒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次数/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187.5	2.25	1.0	1	停止生产，立即维修

在废气治理措施故障时，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本工程投产后，平时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避免事故性排放情况的发生，如果一旦发现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抢修，相应工段应停止生产，直至抢修完成，处理设备正常工作。

(5)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C33-C37 行业，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均属于手册中的末端治理技术，且经过预测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因此，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6) 环境防护距离

经预测，本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浓度均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具体监测方案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m³/a，该部分废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产生浓度为 350mg/L、30mg/L，产生量分别为 0.302t/a、0.026t/a，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清运。

综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清运，无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 S1 废边角料、废渣、S2 废焊渣、S3 除尘器集尘、S4 废包装材料、S5 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 S6 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废渣：项目下料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废渣及地面沉降的铁质粉尘，边角料产生量按照原料用量的 1%，则产生量为 4t/a，铁质粉尘产生量为 0.42t/a，则废边角料、废渣总产生量约为 4.4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分类代码为 SW17 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

②废焊渣：焊接过程产生焊渣，焊渣产生量为 100kg/t-焊丝，焊丝用量 20t/a，则焊渣产生量为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分类代码为 SW59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下料工序均配套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5.1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分类代码为 SW17 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

④废包装材料：项目外购的配套件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据估算，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分类代码为 SW17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

⑤废含油抹布、手套：工作人员工作时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预计产生量为 0.02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第 23 条，“未分类收集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

管理”。因此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⑦生活垃圾：项目职工 9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故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3.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分类代码为 S61 900-002-S61，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13.5	S61 900-002-S6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及废渣	固态	钢铁	4.42	SW17 900-001-S17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
	废焊渣	固态	焊渣	2	SW59 900-099-S59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体	钢铁	5.13	SW17 900-001-S17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固体	塑料	0.1	SW17 900-003-S17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
	废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抹布、手套	0.02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有关规定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不会直接排入环境，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上述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及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噪声

(1) 项目主要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电焊机、火焰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智能焊接机器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一般为 70~90dB (A)。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通过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 20~30dB (A)。建设单位拟采取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设备选型	在满足工艺条件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合理布局	动静分开，将强噪声源集中布置
基础减震	设备基础进行隔振；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排风管设有消声器，管道进出口采用柔性软接头
距离衰减	本项目生产装置均布置在车间内，将噪声源与噪声敏感区隔开，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区西侧约 170m 处的运卜屯村，距离村庄较远，且车间的西南角设置为原材料区，通过合理平面布置进一步减少了对敏感点的影响

(2)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

- a) 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
- b) 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
- c) 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H_{\max}$)。

假若距离 d 较小 ($d \leq 2H_{\max}$)，或分量点声源传播条件不同时，其总声分为若干分量点声源。

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和。

①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p(r) = L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A.1})$$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p(r) = L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A.2})$$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text{式 A.3})$$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式 A.4})$$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式 (A.5) 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quad (\text{式 A.5})$$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 A.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③各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后, 得到各噪声预测点的贡献值。

点声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text{式 A.7})$$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电焊机	20	8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10	35	0.5	10	60	2400	15	45	1
	火焰切割机	5	70	1		10	35		10	50	2400	15	35	1
	剪板机	5	80	1		10	35		10	60	2400	15	45	1
	折弯机	10	75	1		10	35		10	55	2400	15	40	1
	智能焊接机器人	10	80	1		10	35		10	60	2400	15	45	1

注 1：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注 2：焊接工序共配套 7 台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因此电焊机和焊接机器人最大同时使用量为 7 台，噪声按照 7 台进行预测。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噪声 dB(A)	噪声源位置
		X	Y	Z				
风机	1（12000m³/h）	24	20	1.0	90	设备选型、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65	DA001 排气筒 风机

注：坐标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1.8
2	主导风向	/	东风
3	年平均气温	℃	14.9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5.5
5	大气压强	atm	1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区	预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预测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预测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厂界	东厂界	58.1	60	-1.9	夜间不生产	50	/
	南厂界	45.5		-14.5			/
	西厂界	57.1		-12.9			/
	北厂界	55.4		-4.6			/

由预测可知, 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夜间不生产。且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区西侧约 170m 处的运卜屯村, 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 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 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 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环境监测活动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也可以自行监测, 依据环境管理的需要, 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控。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

表 4-15 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设 4 个监测点位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环节是化粪池、生产车间、垃圾暂存地。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 本项目厂区已采取分区防渗, 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 进行重点防渗,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生产车间及垃圾暂存地为一般防渗区, 进行一般防渗,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做一般地面硬化、水泥硬化处理。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拟建项目进行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及环境风险分析，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项目原辅料和产品均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规定的危险物质。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进行简单分析。

项目主要风险在于线路老化引发火灾等。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导致火灾：每天对车间设备，特别是电器设备等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

防止静电灾害可以采用的措施包括：

①接地：使物体与大地之间构成电气泄漏电路，将产生在物体上的静电泄于大地，防止物体贮存静电。

②防止人体带电：工作人员应该穿上防静电工作服。

③维持湿度：保持现场湿度大于60%，有利于静电的释放。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山东星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矿山机械制造及配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底阁镇运卜屯小学东 500 米路北运卜屯四队			
地理坐标	经度	E117.782257	纬度	N34.724113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气、地下水、土壤等）	大气：由于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周边人群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地表水：由于火灾事故造成的消防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水质带来不利影响，在灌溉季节会对农业生产造成一定的威胁； 地下水：由于火灾事故造成的消防废水排放，对周边地下水水质带来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禁止在工作区吸烟、点火； 2、定期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程度较小，且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风险评价结论：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在于线路老化引发火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定期检查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噪声治理、废气治理、一般固废处置等费用，共计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39%，投资额构成详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噪声	减振、隔声	13	
废气	火焰切割机配套布袋除尘，焊机、焊接机器人配套 7 台焊烟净化器	6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	1	
合计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切割下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厂界	颗粒物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清运	无废水外排
声环境	东、西、南、北厂界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及废渣、废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手套，均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垃圾存放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禁止在工作区吸烟、点火； 2、定期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和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工作如下： 环境管理人员应全面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管理应与企业的生产管理有机结合起来，主要工作指导思想是遵守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资源，做好污染预防和治理，确保废气等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促进清洁生产，建设绿色企业。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将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生产车间和各生产工段，制定车间、工段环境考核标准，定期进行考核。贯彻执行各级环保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建立和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经常监督检查各生产车间执行环保法规情况； （2）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清洁生产方案，以达到减少原材料的消耗，节约资源，将污染物产生量控制在最小程度的目的； （3）监督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解决环保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4）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全厂职工环保素质，负责公司各种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5）组织安排全厂环境监测工作，协调安排与环境监测单位的工作联系，建立监测档案，做好工程环保验收工作； （6）安排生产固废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认真统计生产中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理量。 2、排放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号）和《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造、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排污口标志及管理：①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②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2-1995 执行。 排污口立标：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并设在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3、落实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建设单位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落实排污许可要求。
--	---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不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合理，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可行，工程风险能够有效控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拟建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0.27t/a	0	0.27t/a	+0.27t/a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0.24t/a	0	0.24t/a	+0.24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3.5t/a	0	13.5t/a	+13.5t/a
	废边角料及废渣	0	0	0	4.42t/a		4.42t/a	+4.42t/a
	废焊渣	0	0	0	2t/a	0	2t/a	+2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0	5.13t/a	0	5.13t/a	+5.13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云之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山东星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矿山机械制造及配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委托方（公章）：山东星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5 年 2 月

附件 2 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星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荣磊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4MADK20229G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7-370404-89-01-240443		
	项目名称	矿山机械制造及配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370404（峯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枣庄市峯城区底阁镇运卜屯小学东500米路南运卜屯四队，项目总占地面积30亩，建设厂房12000平方米，拟建成集研发、生产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矿山机械制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5100万元。建设自动化生产线2条，拟购置剪板机、折弯机、智能焊接机器人、数控切割机、焊机等设备50台（套），主要生产矿山机械及配件、新能源船舶等。主要原材料为：外购钢材、铝镁合金板材。生产工艺为：折弯、切割、焊接、组装、舾装等。项目运行后，可年产各类矿山机械100套、新能源船舶20艘。项目运行期间年综合能耗折合180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量130万千瓦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我单位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备案内容真实性由我单位自行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总投资	12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孙荣磊	联系电话	13854714678
备注				
承诺： 山东星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4-07-22				

附件 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枣庄市随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37082619810518251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厂房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 甲方出租给乙方厂房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底阁镇运卜屯村东侧店吴路北侧，建筑面积约 5000 余平方，厂区南面靠西房屋磅房两间。

2、 出租厂房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

第二条、该厂房仅作 船舶加工 经营合法用途。

1、 该厂房租赁期 叁 年，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止。（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止，为装修期）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叁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租赁及支付方式

1、该厂房每年租金 300000.00 元，（大写： 叁拾万元整 ）。
总金额租金 900000.00 元，（大写： 玖拾万元整 ）。

2、厂房租金支付方式如下：租金按年交付，签订合同之日起交第壹年全部房租，甲方收款后合同生效，第二年应在即 2025 年 4 月 9 日前交付，，第叁年应在即 2026 年 4 月 9 日前交付，否则乙方承担租金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甲方收款后应提供乙方收款收据（无发票）。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相关费、税金及相关问题。

1、乙方缴纳以下费用：

水、电按由乙方按照自己需要自行解决。

2、乙方应按时交纳该厂房租赁费及经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税金。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如发生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五条、厂房修缮与使用

1、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以现有及现状厂房交付乙方，填坑等整平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如需装修或维修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不维修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货物及设备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责，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 2、 甲方将现有厂房现状出租给乙方，在签定合同期内由乙方造成及使用不当（包括电路、水路等一切原因）或自然损坏、自然灾害造成的厂房损坏由乙方维修。如因大雨、大雪、大风等一切自然灾害可以造成乙方存放货物损失的，乙方应提前预防，所造成的乙方产品及物品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及责任。
- 3、 乙方在租赁期内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租赁期内，是该厂房的实际管理人，该厂房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若利用此厂房从事非法活动或拖欠房租叁日，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收回此厂房。
- 4、 乙方如改变厂房的内部结构不得改变主体结构、装修等方案均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签字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违约及提前终止合同依附于厂房的内外装修、改造及装修物品等一切厂房及地面等投资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厂房交接及装修

乙方交还甲方的厂房，应当保持厂房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及正常营业状况，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乙方投资的设备等，应在合同期满之日止全部拆除及搬迁完毕，如不拆除与搬迁甲方有权处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

履行的合同终止。

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租金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其装修设施及装修物品全部归甲方所有。

(1)、未经甲方书面签字同意，将厂房及经营权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3)、逾期未缴纳房租及各项应缴纳的税费等费用超过三日的。

3、乙方逾期支付应缴纳的租金及各项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拖欠费用总额的每日 3%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按天计算，依次类推。

4、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交付的租金不予退还,包括乙方投资的装修及全部装修物品归甲方所有。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厂房，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租金的 3 倍滞纳金及每日违约金 2000 元，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其他事宜

- 1、 乙方货物必须乙方自主购买保险，否则任何天灾人祸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乙方租赁厂房，甲方以签订合同之日起现状交付乙方，乙方需自行办理消防及消防验收合格手续，按照消防验收要求，需要对厂房现状投资、改造及消防要求的所有的投资费用，直至办理完消防合格手续，所有一切投资均由乙方承担。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予以配合，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条款下发生的争议，有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枣庄市市中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3、 合同签订地点：枣庄市市中区建华路 39 号。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及一式叁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 370402196801132525

手机号: 13963753518

2024 年 4 月 1 日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 37082619830518251X

手机号: 13963753518

2024 年 4 月 1 日

收款账号: 621700270008489323 (建行)

帐户: 是承台.

开户行: 青岛即墨区文依路支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山东瀚海振华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山东星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厂房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厂房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底阁镇运卜屯村东侧店吴路北侧，建筑面积约 5000 余平方，厂区南面靠西房屋磅房两间。

2、出租厂房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

第二条、该厂房仅作船舶加工 经营合法用途。

1、该厂房租赁期叁年，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止。（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止，为装修期）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叁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租赁及支付方式

1、该厂房每年租金 300000.00 元，（大写： 叁拾万元整）。总金额租金 900000.00 元，（大写： 玖拾万元整）。

2、厂房租金支付方式如下：租金按年交付，签订合同之日起交第壹年全部房租，甲方收款后合同生效，第二年应在即 2025 年 4 月 9 日 前交付，，第叁年应在即 2026 年 4 月 9 日 前交付，否则乙方承担租金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甲方收款后应提供乙方收款收据（无发票）。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相关费、税金及相关问题。

1、乙方缴纳以下费用：

水、电按由乙方按照自己需要自行解决。

2、乙方应按时交纳该厂房租赁费及经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税金。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如发生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五条、厂房修缮与使用

1、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以现有及现状厂房交付乙方，填坑等整平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如需装修或维修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不维修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货物及设备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责，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 2、 甲方将现有厂房现状出租给乙方，在签定合同期内由乙方造成及使用不当（包括电路、水路等一切原因）或自然损坏、自然灾害造成的厂房损坏由乙方维修。如因大雨、大雪、大风等一切自然灾害可以造成乙方存放货物损失的，乙方应提前预防，所造成的乙方产品及物品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及责任。
- 3、 乙方在租赁期内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租赁期内，是该厂房的实际管理人，该厂房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若利用此厂房从事非法活动或拖欠房租叁日，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收回此厂房。
- 4、 乙方如改变厂房的内部结构不得改变主体结构、装修等方案均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签字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违约及提前终止合同依附于厂房的内外装修、改造及装修物品等一切厂房及地面等投资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厂房交接及装修

乙方交还甲方的厂房，应当保持厂房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及正常营业状况，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乙方投资的设备等，应在合同期满之日止全部拆除及搬迁完毕，如不拆除与搬迁甲方有权处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

履行的合同终止。

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租金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其装修设施及装修物品全部归甲方所有。

(1)、未经甲方书面签字同意，将厂房及经营权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3)、逾期未缴纳房租及各项应缴纳的税费等费用超过三日的。

3、乙方逾期支付应缴纳的租金及各项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拖欠费用总额的每日 3%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按天计算，依次类推。

4、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交付的租金不予退还，包括乙方投资的装修及全部装修物品归甲方所有。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厂房，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租金的 3 倍滞纳金及每日违约金 2000 元，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其他事宜

- 1、 乙方货物必须乙方自主购买保险,否则任何天灾人祸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乙方租赁厂房,甲方以签订合同之日起现状交付乙方,乙方需自行办理消防及消防验收合格手续,按照消防验收要求,需要对厂房 现状投资、改造及消防要求的所有的投资费用,直至办理完消防合格手续,所有一切投资均由乙方承担。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予以配合,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条款下发生的争议,有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1、提请枣庄市市中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3、合同签订地点:枣庄市市中区建华路 39 号。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及一式叁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其他事宜

- 1、 乙方租赁厂房，甲方以签订合同之日起现状交付乙方，乙方需自行办理消防及消防验收合格手续，按照消防验收要求，需要对厂房 现状投资、改造及消防要求的所有的投资费用，直至办理完消防合格手续，所有一切投资均由乙方承担。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予以配合，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条款下发生的争议，有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枣庄市市中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合同签订地点：枣庄市市中区建华路 39 号。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及一式叁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DK20229G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通过手机APP或小程序，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请妥善保管。

名称

山东星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荣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船舶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船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结构制造；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船舶制造；船舶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底阁镇运卜屯小学东500米路南运卜屯四队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局

2024年 04月 25日

编号：YCZL(2025)8 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矿山机械制造及配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星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矿山机械制造及配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星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孙荣磊	
联系电话	13854714678	传 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底阁镇运卜屯小学东 500 米路北运卜屯四队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C3731 金属船舶制造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总投资(万元)	5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比例	0.39%
投产日期	——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 要 产 品	挖机船 开体船 矿山机械		建设规模		10 艘/年 10 艘/年 100 台/年
环 评 单 位	山东云之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底阁镇运卜屯小学东 500 米路北运卜屯四队，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环评预测需有组织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0.27 吨。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80	电(万千瓦时/年)	60		
煤矸石(吨/年)	——	含硫分(%)	——		
生物质颗粒(吨/年)	——	天然气(万 m ³ /a)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	——	——
		——	——	
	NH ₃ -N	——	——	
		——	——	
废气	SO ₂	——	——	——
	NO _x	——	——	
	颗粒物	9.375mg/m3	0.27t	
	VOC _s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环评预测需有组织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0.27 吨。 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剩余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16.6442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229.5764 吨；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剩余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0.33986 吨；山东密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2026 吨，枣庄市科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设备拆除，拟腾出颗粒物总量替代指标 1.993 吨。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替代后，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剩余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16.6442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229.5764 吨；枣庄市科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1.79286 吨；山东密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2026 吨。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27	—
七、市或区（市）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27	—
区环保局初审意见： 环评预测需有组织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0.27 吨。 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剩余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16.6442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229.5764 吨；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剩余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0.33986 吨；山东密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2026 吨，枣庄市科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设备拆除，拟腾出颗粒物总量替代指标 1.993 吨。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替代后，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剩余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16.6442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229.5764 吨；枣庄市科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1.79286 吨；山东密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2026 吨。  （公章） 2025 年 4 月 27 日					

八、省或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省或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有 关 说 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区政府未下达“十二五”期间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区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 1 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承诺函

山东云之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山东星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矿山机械制造及配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山东星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矿山机械制造及配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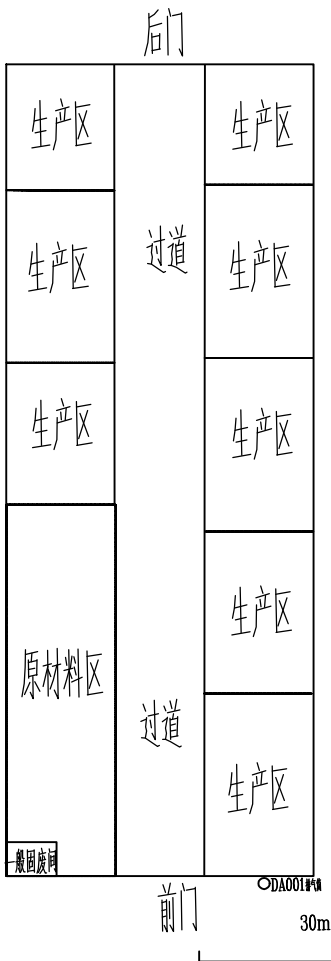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山东星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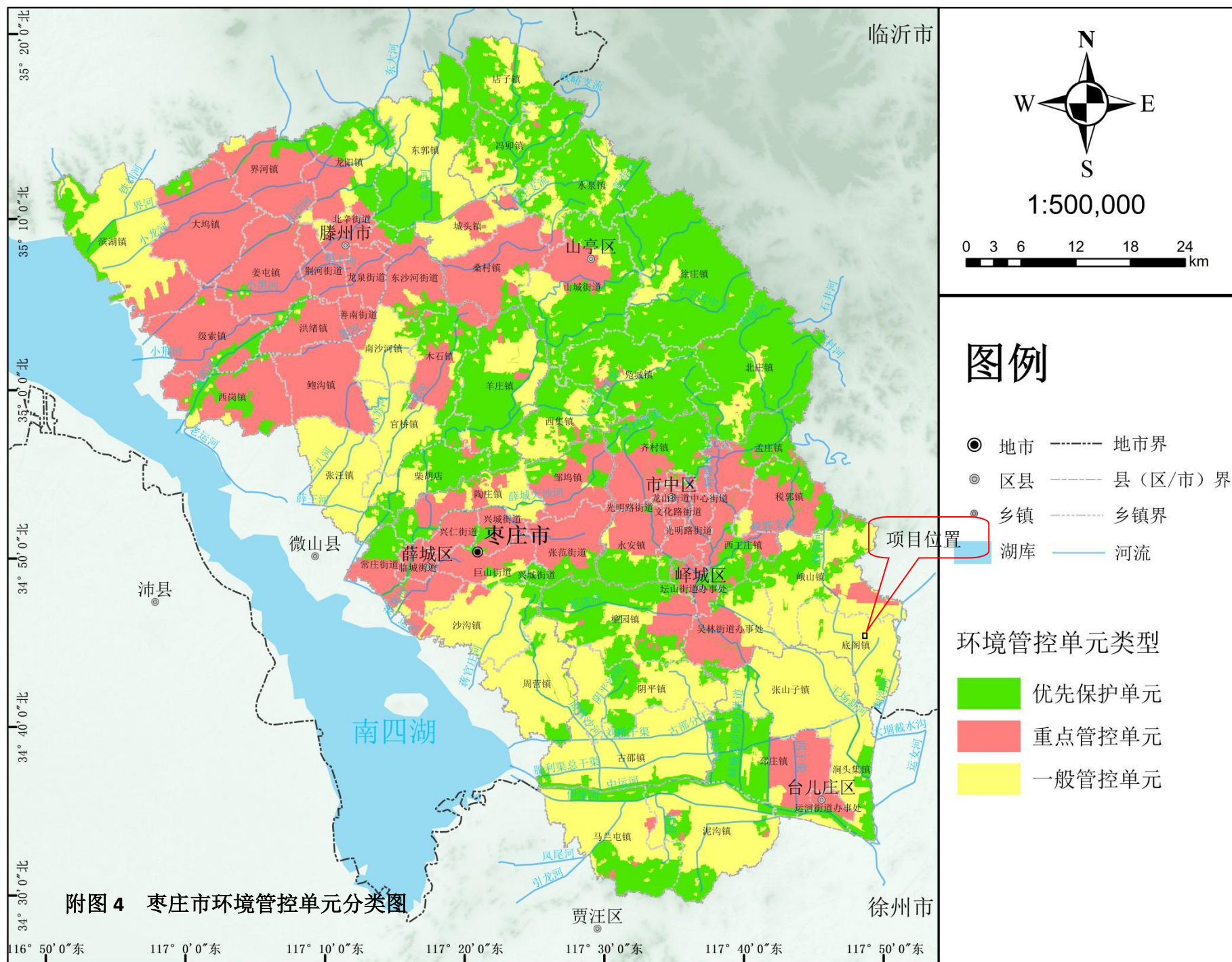
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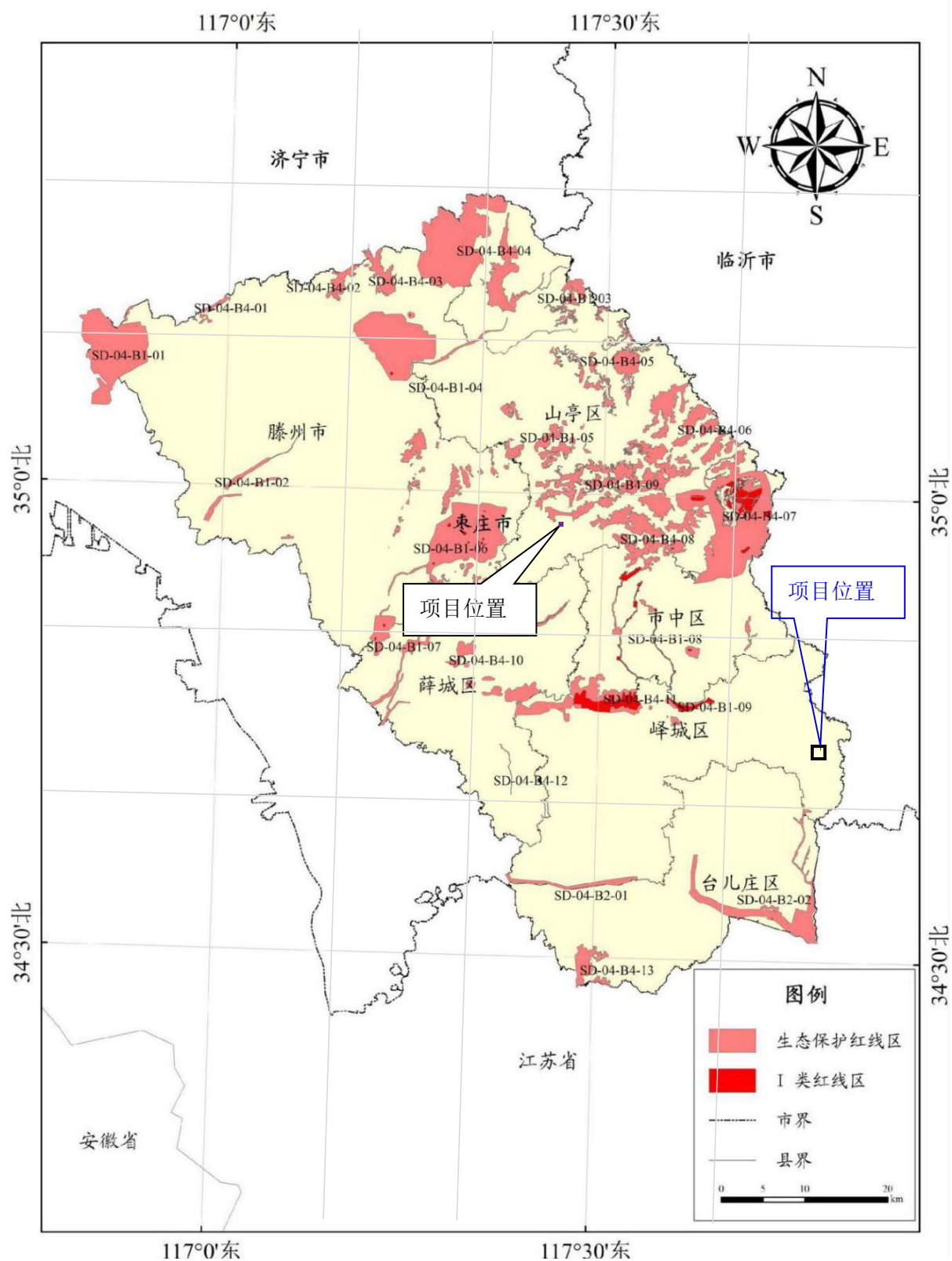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图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的位置关系图